

B03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孙)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孙)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及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 担保对象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的关系 |
|----------------|-----------|-----------------------|-------|-----------|--------------------------|--------|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28 |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黄旗北路128号     | 高伟    | 37,088.04 |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本公司    |
| 新海天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016-6-28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新丰社区往东200米   | 林朝晖   | 5,000.00  | 快递电商、文件档案、快运箱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 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 2016-9-14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工业园二期E2栋2楼 | 胡朝晖   | 30,000.00 |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广东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7-6-23 |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黄旗北路128号1    | 罗耀东   | 16,000.00 |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注:根据中、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公司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名称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9,190.26 | 42,771.80 | 136,418.49 | 30,969.28 | 7900      | 7509      | 26.27% |
| 新海天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3,240.05  | 2,782.02  | 9,458.03   | 18,294.44 | 5477      | 5122      | 27.73% |
| 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 33,377.64  | 28,400.69 | 7,967.06   | 39,617.31 | -1,307.67 | -1,136.61 | 76.13% |
| 广东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6,723.41  | 20,613.77 | 16,109.65  | 2,372.62  | 8327      | 6646      | 56.14% |

注: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

2.截至2023年09月30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名称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3,844.24 | 34,531.96 | 119,312.27 | 91,538.76 | 3,218.24 | 2,893.78 | 22.45% |
| 新海天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0,646.36  | 1,115.52  | 9,530.84   | 12,897.77 | 762      | 71.71    | 10.48% |
| 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 32,002.07  | 28,460.25 | 7,943.46   | 21,016.12 | -762.40  | -642.20  | 77.61% |
| 广东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214.05  | 23,774.96 | 16,439.09  | 1,873.85  | 483.73   | 380.66   | 59.12% |

注:(1)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于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管理利用的范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的数量,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经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经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五)关联交易  
公司拟在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产,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收益可能出现下滑或不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的防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严格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投资风险,将及时止损,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股东权益未受到损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黄旗北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前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类别列于附表的栏目以投票 |
| 300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00 | 《关于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3.00 | 《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4.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在中小投资者(指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上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股东可凭以下任一方式采取短信或电话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于2023年12月2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tdatq.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黄旗北路128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黄旗北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刘江波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tdatq.com.cn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申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简称  
4.投票系统验证或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6.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300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受托人、委托人存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范围内划“√”做出投票选择。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选择,受托人亦不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授权,受托人亦不可自行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29日结束,截止第四个行权期届满,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20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将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3,570.15万份调整为3,452.45万份。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3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科技”)与广州星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创想科技拟以1,701.94万元向星嘉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耀想互动娱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2023年11月,悦融投资收到星嘉科技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概况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悦融投资已收到星嘉科技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94.94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南耀想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权,海南耀想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原指定曹贵生、顾卫辉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鉴于顾卫辉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拟推荐曹贵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卫辉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曹贵生先生和顾卫辉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顾卫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曹贵生个人简历

曹贵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银行业务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参与农心科技IPO、保丽洁IPO、联合水务IPO、展华股份2023年可转债、福利彩票2022可转债、中核科技2021可转债、通威股份2021可转债、天合光能2021可转债、通威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